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邵宏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85、106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邵宏訓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邵宏訓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，其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2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 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曾經執行觀勒、戒治，有法院

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卻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顯見其意志不堅，有失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美意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害及他人，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素行、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，現另案服刑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 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聖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禹晴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585號

115年度毒偵字第1061號

被　　告　邵宏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邵宏訓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80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，經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停止戒治並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4年8月9日至10日間之某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租屋處，以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8月11日15時2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友人住處，為警另案持搜索票搜索上址時在場，復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經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【115年度毒偵字第585號】

㈡於115年2月9日上午某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租屋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2月12日2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旁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復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【115年度毒偵字第1061號】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邵宏訓於偵查中之供述	⑴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。 ⑵坦承有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。
2	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46123384號鑑定書1份 ⑵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5年1月2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 ⑶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40)1紙 ⑷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	證明被告於114年8月11日16時35分為警所採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確有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⑴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 ⑵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64)1紙 ⑶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	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12日2時35分為警所採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⑴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⑵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⑶完整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於前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。

	㈣本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	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以一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所為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同時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乙節，惟查，本件未查獲被告實際持有毒品之事證，自無論以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即與前開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黃　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朱逸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